

中科院苏州纳米所文件

科苏纳发〔2018〕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生请销假与外出管理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管理研究生，维护研究所正常的教育及科研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生安全，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018年2月26日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研究生请销假与外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研究生，维护研究所正常的教育及科研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生安全，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所学生，包括本所生、联合培养研究生、课题组自招生。

第二章 注册与报到

第三条 学生注册报到是研究生管理的重要环节，只有注册报到的学生，才具有学生身份和学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权利。

第四条 在所学生注册报到是指寒暑假结束、新学期开始后，学生在 2 天之内到研究生部完成注册报到手续。本所生需在研究生部完成报到和研究生证注册，联合培养研究生、课题组自招生在研究生部完成报到。

第五条 未按期回所报到的，不予注册报到，没有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是无效证件，不能购买火车学生票。

第六条 研究生如不能按期回所报到，需提前征得导师同意，并通过邮件告知研究生部缘由和预计报到时间，回所 2 天之内至研究生部报到。

第三章 外出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研究生外出是指：

1. 研究所规定的寒暑假；
2. 外出科研活动：由研究所、研究部或导师组织的教学、科研环节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
3. 病假；
4. 事假。

第八条 在研究所规定的寒暑假期间，研究生离所前，需以课题组为单位填写《苏州纳米所学生假期去向表》（附件1），导师签字后交至研究生部备案。

第九条 外出科研活动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学生请假单》；
- (2) 家长知晓同意书；
- (3) 实习证明、科研项目合同、邀请信、联合培养协议、会议通知等；
- (4) 工作计划；
- (5) 保险单；
- (6)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因病请假，须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若无法提供，请在请假单申请理由一栏说明情况；病假超过两个月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在所研究生如需请事假，请说明情况，导师酌情

准假。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因公出国的，按照《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科苏纳〔2017〕37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少于7天的（含7天）需经导师同意，7-15天（含15天）的由研究生部审批，15天以上的需经主管所领导批准。请假少于7天的《请假单》随当月考勤表一起交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外出活动结束后，按期返回研究所，并在回所后2天内到研究生部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课题组自招生请假外出时间超过15天的，需先征得学籍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同意，提供纸质同意文件，再按照研究所流程进行办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外出前请仔细阅读《苏州纳米所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附件3），并由本人确认后签字。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研究生部、导师、所内联系人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外出期限，必须及时向导师、研究生部汇报并办理延期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所报到，并在2天内至研究生部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

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导师和研究生部报告。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研究所的规章制度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凡未经审批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发生的一切事情的后果，责任由派出部门、派出人和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对未请销假研究生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批准自行外出的研究生，一周以内扣除当月伙食补贴，一周到两周扣除当月伙食补贴及奖助学金，两周以上取消当年各类补贴和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并且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除外，研究生未经批准超期报到或未销假的，一周以内扣除当月伙食补贴，一周到两周扣除当月伙食补贴及奖助学金，两周以上取消当年各类补贴和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苏州纳米所假期去向表
2. 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学生请假单
3. 苏州纳米所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